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35号

当事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36752K

注册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科技绿洲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试验机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将该工程主体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行为处98.485万元（大写：玖

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价款19697万元的0.5%) 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4月29日